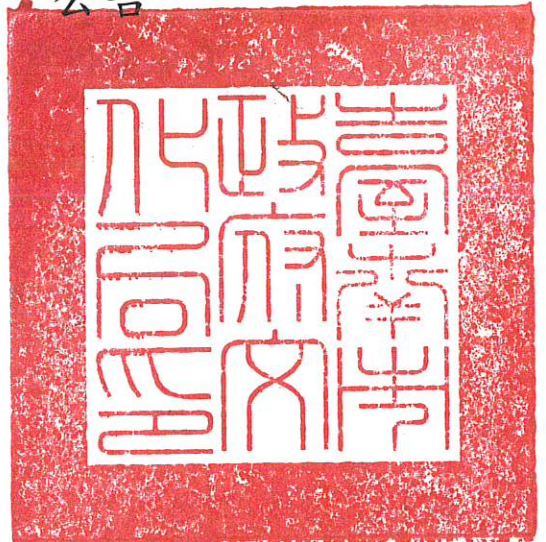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52358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」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0條暨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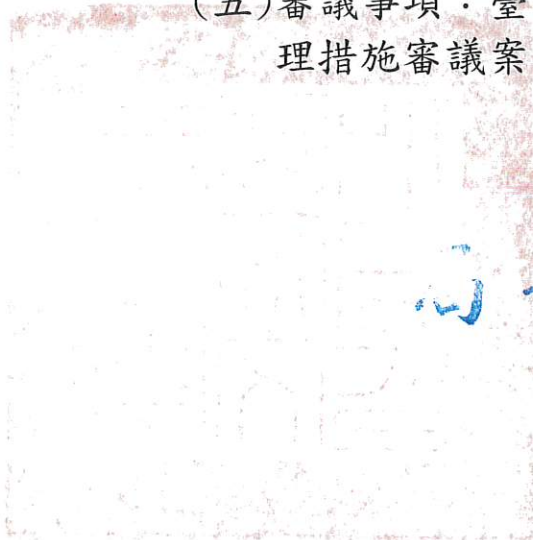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案係依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4項規定：「審議會開會審議同法第2條所定事項，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」請各議案所有權人通知審議標的之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出席與會。
- 二、本局以前110年12月21日南市文資字第11011513399E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本案墓主後代及繼承人參與會議，惟本市列冊追蹤文化景觀「南山公墓」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，經依職權調查仍有地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投遞對象不明等因素致本項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案由：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」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月21日下午16時30分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2樓多功能教室（本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2樓）
 - (三)主持人：趙召集人卿惠
 - (四)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軒儀辦事員 06-2213569#609

裝

訂

線

(五)審議事項：臺南市「南山公墓」文化景觀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

市長葉澤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